贵州省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6 月

《贵州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5 年版）

编 制 单 位

主 编 单 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写 人 员

主　　编：陈 芳　韩 涛　梁营林　何 啸　卢 跃　何丽娜　李书琴　程进涛

编 写 人 员：李 颖　李登丘　李选蝶　张 伟　胡 腾　张诩骞　刘 渊　晋 丹

使用说明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等有关工作要求，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组织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省内专家，根据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需求和贵州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18版标准文件》）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编制了《贵州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资格后审”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其他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可参照执行。

二、本次编制参照《18版标准文件》“附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章节中不适用于贵州省电子招标投标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原有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内容未作调整更新，不加修改的引用《18版标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关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或调整，各主体应按照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本次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中均以“华文楷体”字体表示，与《18版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字体具有同等效力。

三、招标人根据《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招标人应规范设定否决投标条款，不得将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情形。招标人**

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四、招标人在根据《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六、招标人编入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应当与发布的公告内容一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格式编写，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

七、《省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18 版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十、本文件中提供选择的所有带方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已勾选为“☑”的是招标投标推荐或默认选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不勾选，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未勾选的“☐”选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特点和需求填写以空格“___”标示的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_/_”标示。

十一、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好本地区《省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贯彻落实，规范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技术建议书”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标。

十三、《省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电子文本可在我厅门户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下载，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省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电话：0851-85992886）。

贵州省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交易场所 5
9. 行政监督部门 5
10. 异议与投诉 5
11. 其他 6
12. 联系方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7. 确认 8
8. 交易场所 9
9. 行政监督部门 9
10. 异议与投诉 9
11. 其他 10
12.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23
1. 总则.....24
1.1 项目概况.....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4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4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27
1.11 分包.....27
1.12 响应和偏差.....27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28
2. 招标文件.....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29
3. 投标文件.....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9
3.2 投标报价.....30
3.3 投标有效期.....30
3.4 投标保证金.....31
3.5 资格审查资料.....32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4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35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36
4. 投标.....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40
5.3 开标补救措施 41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42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3
6.3 评标 44
6.4 评标方式 44
7. 合同授予 4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7.2 评标结果异议 4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4 定标 45
7.5 中标通知 45
7.6 中标结果公告 45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6
7.8 履约保证金 46
7.9 签订合同 46
8. 纪律和监督 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8.5 投诉 4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10.1 通讯要求 48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48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5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53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66
附件 B：评标报告 67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7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77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78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80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81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82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83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84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85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86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7
2.1 初步评审标准 8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7
3. 评标程序 8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8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8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0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91
3.9 评标结果 91
3.10 远程异地评标 91
3.11 智能辅助评标 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5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107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10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0
一、勘察设计要求 111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1
三、成果文件要求 11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14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14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5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20
一、投标函 12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一）授权委托书 1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4
四、投标保证金 125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8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29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2
（五）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133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134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5
八、其他资料 136
（一）公示信息表 137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138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9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4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2
一、投标函 144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45
（一）报价清单说明 145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46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148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1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资金来源）_，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具备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公告若不能够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市（州））关联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其指定的网站显示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关键内容的，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布之日（招标公告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该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监督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以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

列要求：_____。

3.4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的投标人[①]，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具体数量）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②]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月_日_时__分至___年__月__日_时__分[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___市（州））（网址：_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④]，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①]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②]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③]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其他网站）上发布。

8.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0. 异议与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1. 其他

_____。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①]

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服务期限（日历天）、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具备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②]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①]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市（州）（网址：_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被邀请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在线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

[①]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0. 异议与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1. 其他

_____。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___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②]	
1.3.4	安全目标[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3

[①]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1.12.4（1）	细微偏差澄清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是 □否，澄清通过_____方式进行。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1）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_____。 （2）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4 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①]。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
<table>
<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其他形式[②]：□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承诺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的，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如下：_____
（4）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_____[③]
□不要求</td></tr>
<tr><td>3.4.3</td><td>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td><td>（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上述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td></tr>
<tr><td>3.4.4</td><td>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td><td></td></tr>
<tr><td>3.5</td><td>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投</td><td>□无
□有，具体要求：</td></tr>
</table>

[①]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补充其他合法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包括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之外办理的其他电子投标保函（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

[③]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项目负责人其他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7.3（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①]	
3.7.3（6）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②]	
3.7.3(8)	□暗标评标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均采用A4页面，设计方案图可以采用A3页面；技术建议书不设封面，整个技术建议书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中文字体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片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标题字体加粗，正文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特殊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0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章）为1、2、3……；二级（节）为1.1、1.2、……2.1、2.2……；三级（条）为1.1.1、1.1.2……1.2.1、1.2.2……；四级（款）为1.1.1.1、1.1.1.2……；五级（项）为1.1.1.1.1、1.1.1.1.2……；以此类推。 （5）正文中每一章（即以一级序号编排的内容）结束时，下一章应另起一页。一级序号以下的内容必须连续编排。图表前页文字不满一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6）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出现其他无关的符号和标志，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7）全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记。
3.7.3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_____

[①]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制作要求补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有关要求。

[②]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补充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加密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5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份数：_____份； 其他要求：_____。
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5.1.2	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是 □否，通过_____方式通知。
5.2.3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由招标人随机选择的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随机抽取。 □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_____。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i %[②]的，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 项规定的“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为“方法四或方法五”的，低于 i 的投标报价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在“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阶段应参与确定评标基准价；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③]	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应急措施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

①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抽取。

②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一般宜小于或等于 85%。

③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取
□其他：_____</td></tr>
<tr><td>6.3.2</td><td>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td><td></td></tr>
<tr><td>6.4.1</td><td>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td><td>□是
□否</td></tr>
<tr><td>6.4.2</td><td>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td><td>□是
□否</td></tr>
<tr><td>7.1</td><td>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td><td>公示期限：____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td></tr>
<tr><td>7.4</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d>□是
□否</td></tr>
<tr><td>7.5</td><td>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td><td></td></tr>
<tr><td>7.6</td><td>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td><td>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____</td></tr>
<tr><td>7.7</td><td>技术成果经济补偿</td><td>□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td></tr>
<tr><td>7.8.1</td><td>履约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_____①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②：
<table>
<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减免后履约保证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____
□不要求</td></tr>
<tr><td>8.5.1</td><td>监督部门</td><td>监督部门：_____</td></tr>
</table>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2.1 （1）	本招标项目引用的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①]	□贵州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以下简称“省级信用评价”）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普通国省道信用评价”） 无普通国省道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应适用省级综合信用评价，两者均无的，应适用全国公路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贵州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农村公路信用评价”） 无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应适用省级综合信用评价，两者均无的，应适用全国公路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其他：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采用电子开标评标的项目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的计算均按以下原则保留小数点位数： （1）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①] 招标人应优先引用与项目性质对应的市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①]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专业 分项负责人		
**专业 分项负责人		
……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备公路设计甲级、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超过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其拒绝澄清，应否决其投标；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继续完成评标。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线下”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纸质银行保函、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②]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将纸质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招标人核验，且彩色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开标结束后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及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且被担保人（被保险人）应是招标人，并直接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在线确认，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保函编入投标文件。

（4）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117.187.141.91/jr/gtm/guarantee.do?position=index）”在线向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其履行投标义务的担保文件，包括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一旦投标人未履行投标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出具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向招标人承担代偿责任。

行缴纳和核验。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①] 电子证照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文件要求，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证书等电子文件。

单、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3.5.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其他证明资料。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分项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分项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

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

[①] 单位电子印章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表明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据，即，通过模拟在纸质投标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单位公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盖章的方式。

名[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上的个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印章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认证，并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CA证书进行签署，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

按照本章第6.4.2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

（9）如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完善“电子交易平台”所关联的相关信息库主体信息，并根据编制工具的编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①] 个人电子签名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个人身份并表明其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据，即，通过模拟个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上签字、签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签署的方式。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3.9.1 电子投标文件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5）其他涉嫌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的情形。

3.9.2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3.9.1项（1）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若投标人拒绝提供解释和说明或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3.9.1项（2）～（5）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应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3.9.3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处理

按照本章第3.9.2项的规定属于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人应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对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8）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抽取，具体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携带CA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对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8）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抽取，具体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招标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招标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暂停项目开标，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并按下列情形分别采取补救措施：

（1）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

（2）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系统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系统出现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含聘用、挂职、借调人员等）；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任职单位与招标人为同一单位或者隶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7）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的；

（8）参与过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编制以及意见征询、审核的；

（9）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

国务院相关部门、军队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3 如遇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到场专家人数情况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专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的数量。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被减少的招标人代表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并且应对评标的过程和资料严格保密。

6.1.4 按照本章第 6.4.1 项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向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会场和分会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以下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应当提出否决意见；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控制评标现场人员数量。除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交易场所必须的现场见证人员外，其他人

员一律不准进入评标现场。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本人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外界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或者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同意后，通过评标现场专门设立的通讯工具与外界进行联系，并做好通讯记录和录音备查。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系统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方式

6.4.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开展评审活动的，分主会场和分会场，“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所属的“交易场所”为远程异地评标的主会场，其他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场所”为分会场。

招标人应当从指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异地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并在两个及以上“交易场所”（其中至少 1 个“交易场所”在我省）的评标室完成招标项目的评审，如主会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分会场方式评标。招标人代表应在主会场参加评标工作。

6.4.2 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招标公告公示的其他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招标公告公示

的其他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

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通讯要求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一直稳定，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有关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10.2.1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按照以下顺序引用：

（1）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根据项目性质分为贵州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贵州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市场领域信用评价，本招标项目引用的市场领域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以上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4）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①]。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0.2.2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以下简称“公布时间”）正处于招标实施阶段，根据公布时间与招标工作阶段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原则引用投标人的信用评

[①] 例如，2024 年度贵州省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尚未公布，此时若投标人没有 2024 年度贵州省的信用评价，则应引用其 2023 年度在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

价等级：

（1）公布时间在本标段设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①]以前的，则按新等级引用。

（2）公布时间在本标段设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前的，则按公布前的原等级引用。

（3）公布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后（含公示当日）的，除非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机关对投标人采取明确的驱逐、清场、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外，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影响投标人承揽本标段设计，但后续的合同履约管理应按最新等级引用。

10.3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时间为准。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主要人员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其他	第一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1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平均值（元）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及抽取人	□随机最低价（元）	□随机最高价（元）	□评标基准价系数（x）及抽取人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w）及抽取人	□评标价平均值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第二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1）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_____（2）抽取人：_____			（1）评标基准价系数值：_____（2）抽取人：_____	（1）加权平均调整系数值：_____（2）抽取人：_____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方式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进行澄清。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二维码（扫码查看中标通知书网上发放情况）　　**项目代码：**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_____分 主要人员：_____分 技术能力[④]：_____分 业绩：_____分 履约信誉：_____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④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td><td></td><td>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选择的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k %，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 k%）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将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系数[②]。
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③]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
<tr><td>代码</td><td>x_1</td><td>x_2</td><td>x_3</td><td>x_4</td><td>x_5</td><td>x_6</td><td>x_7</td><td>x_8</td><td>x_9</td><td>x_{10}</td><td>…</td></tr>
<tr><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方法四：随机价格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50%+随机最低价×30%+随机最高价×20%
①随机最低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低评标价。
n=N×20%（结果向下取整）
②随机最高价=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高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 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高评标价。
n=N×20%（结果向下取整）</td></tr>
</table>

①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② 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规定随机抽取确定

③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10 个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100%~97%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td><td></td><td>□方法五：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q_1+A×q_2+B×q_3+C×q_4+D×q_5+E×q_6）×w
A=最高投标限价 95%(含)以上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最高投标限价 90%(含)~9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最高投标限价 85%(含)~90%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D=最高投标限价 80%(含)~8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E=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q_1=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2=A/（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3=B/（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4=C/（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5=D/（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6=E/（评标价平均值+A+B+C+D+E）
w 为调整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①]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
<tr><td>代码</td><td>w_1</td><td>w_2</td><td>w_3</td><td>w_4</td><td>w_5</td><td>…</td></tr>
<tr><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3）目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在本方法中应继续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六：……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位小数。</td></tr>
</table>

[①]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5 个调整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96%~99%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				评分标准[2]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___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_分	……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_分	……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_分	……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_分	……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8）目要求编制的，得零分。
			……	…	……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_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___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___分； □技术职称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加____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之上业绩： □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公里的□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_（公路等级）公路工程的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连续刚构□连续箱梁□钢箱梁□钢桁架的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斜拉桥□悬索桥□钢管拱桥□钢箱拱桥的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____米的公路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公里的____（公路等级）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	___分	……
2.2.4（3）	评标价	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偏差率×100×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		
2.2.4（4）	其他	技术能力	__分	……	__分	……
			__分	……	__分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因素	业绩	___分	企业业绩	_分	□近年每完成过1个里程不小于___公里的___□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_（公路等级）公路工程的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1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连续刚构□连续箱梁□钢箱梁□钢桁架的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1座□主跨跨径不小于___米的□斜拉桥□悬索桥□钢管拱桥□钢箱拱桥□的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____米的公路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近年每完成过1个里程不小于___公里的____（公路等级）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履约信誉	____分	☑企业最新信用评价	___分	根据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table>
<tr><th row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4">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th><th rowspan="2">评分标准[②]</th></tr>
<tr><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5">①</td><td rowspan="5"></td><td></td><td></td><td>总分100时专家具有个人自由裁量权的分数T</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td><td></td><td>□ T ＞ 10</td><td>+3.0</td><td>+1.5</td><td>0.0</td><td>-1.5</td><td>-3.0</td></tr>
<tr><td></td><td></td><td>□ 10 ≥ T≥5</td><td>+2.0</td><td>+1.0</td><td>0.0</td><td>-1.0</td><td>-2.0</td></tr>
<tr><td></td><td>……</td><td>__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__分</td><td>……</td><td>__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__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__分</td><td>……</td><td>__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__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3.11</td><td colspan="2">智能辅助评标</td><td colspan="4">本次评标是否使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开展辅助评标：
□是
（2）其他智能辅助内容：_____。
□否</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td></tr>
</table>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存在一览表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为重大偏差。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其他	……	……

附件 B：评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

评标报告[①]

（综合评估法）

____年__月__日

[①] 除第一、三、四、七条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五、评标办法

六、辅助（协助）评标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八、第二信封开标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项目基本情况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到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收到__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投标文件递交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随机抽取的专家__人。

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委姓名	在评标委员会中承担的职务	是否为招标人代表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组长□成员	**□是□否**
……	……	……
……	……	……

三、监督人员名单

本项目招标由_____（监督部门名称）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招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一信封开标会议，开标记录如下：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其他	第一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2								
3								
……								

2.第一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辅助（协助）评标

（一）本次评标是否采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

☐否。

☐是，“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审的内容及结果如下：

_____。

（二）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

☐否。

☐是，招标人组建的“清标工作组（协助评标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对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进行归类汇总，并

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包括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信用等级等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1）协助评标基本情况

详见“清标报告”。

（2）清标问题

序号	清标问题	偏差认定结果
1		□重大□细微
2		□重大□细微
3		□重大□细微
……		

（3）清标问题偏差类别认定

序号	偏差	投标人名称	不符合条款	偏差认定结果
1				□重大□细微
2				□重大□细微
3				□重大□细微
……				

（4）协助评标的其他记录事项

_____。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是否通过**	资格评审 **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结果 **是否通过**	备注
1		**□是□否**	**□是□否**	**□是□否**	
2					
3					
……					

（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

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评分	主要人员评分	其他因素评分	合计	排序
1						
2						
3						
……						

（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经评审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___人，如下表所示：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	

八、第二信封开标

1.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二信封开标会议，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开标记录如下：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平均值（元）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及抽取人	□随机最低价（元）	□随机最高价（元）	□评标基准价系数（x）及抽取人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w）及抽取人	□评标价平均值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第二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1）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_____（2）抽取人：_____			（1）评标基准价系数值：_____（2）抽取人：_____	（1）加权平均调整系数值：_____（2）抽取人：_____						
2															
3															
……															

2.第二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结果 **是否通过**	备注
1		**□是□否**	
2			
3			
……			

（二）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得分
1				
2				
3				
……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单情况表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理由	备注
1			
2			
3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一）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情况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 款规定，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的规定，否决其相关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	是否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备注
		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是否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是否异常一致	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是否异常一致	联合体成员是否为同一法人	项目管理成员是否为同一人	出现错误内容是否异常一致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3										
……										

（2）投标人关于“IP 地址信息相同”的澄清记录

_____。

（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2）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_____。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得分	主要人员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	综合评估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2								
3								
……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_____。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第一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二）第二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三）其他

（1）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说明：_____。

（2）电子评标应急处置的说明：_____。

（3）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招标竞争性的论证说明：

_____。

（4）其他：_____。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2.资格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3. 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委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评委1						
2	评委2						
3	评委3						
4	评委4						
5	评委5						
……	……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1 技术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2							
3							
……	……						
合计							

评委姓名：_____　　评委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项目负责人						
……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5. 其他因素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企业业绩						
2	履约信誉						
3	技术能力						
……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6. 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	技术建议书评分	主要人员评分	其他因素评分	合计	排序	是否通过一信封评审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8. 评标价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偏差率	评标价得分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9. 综合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得分	主要人员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	综合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10. 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发起否决步骤	被否决理由	备注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先进行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评审，完成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后，再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且在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阶段“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自动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身份信息，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和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或确认，超过时间未澄清或未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

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除“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列明的“否决投标条件”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其他情形为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B。

评标委员成员如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讨论过程和结论，如具备竞争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 远程异地评标

3.10.1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分会场评标专家通过远程登录主会场评标系统，与主会场评标专家同步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在评标期间享有同等权力并履行同等义务。

3.10.2 评标完成后，主会场、分会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3.10.3 远程异地评标的应急处置：

（1）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会场或者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评标机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1 小时内解除的，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 1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

定是否继续评标。确定继续评标的，主会场、分会场应做好相关准备及保障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确定不继续评标的，由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3小时内解除的，可中止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3小时的，招标人应终止评标，并配合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1小时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1小时的，通知主会场，由主会场更换分会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分会场应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3.11 智能辅助评标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对“智能辅助评标系统”的辅助评审结论进行复核，除“智能辅助评审结论”存在错误外，评标委员会应以“智能辅助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评审结论，反之，评标委员会应对错误的“智能辅助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可辅助评审的内容包括：

（1）识别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信息；

（2）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

（3）其他智能辅助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①]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份；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份；

（4）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份；

（5）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份；

（7）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份）。

（8）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天内完成；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年；缺陷责任期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名，其中至少有___专业_名，___专业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_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

（3）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

（4）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_%；

（6）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

（4）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_%；

（6）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①]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②]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③]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的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_月 __ 日　　____年___月 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 年___月 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蚀技术规范》
29.（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JTG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31.（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JTG/T 338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GB/T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43.（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45.（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GB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3.（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CH 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CH 1002-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①] 如“电子交易平台”已生成“电子投标函”则以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函”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月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年 __月__日

[①]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经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签字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在此提供绑定成功的网页截图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办理，并在此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单。

（3）若采用招标人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缴纳，并在此提供相关的核验凭证和核验途径。

（4）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纸质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table>
<tr><th>拟分包的工程项目</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勘察设计任务</th><th>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th><th>备 注</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0">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td><td></td></tr>
</ta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 □普通国省道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 □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为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时，按其等级引用			
2	交通运输部	信用结果：_____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3	以上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A级对待。		

注：应附有关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网上截图扫描件等信息资料。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执业资格信息		
注册类别	注册等级	注册编号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td><td>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7">执业资格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注册类别</td><td colspan="3">注册等级</td><td colspan="2">注册编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经　　历</td></tr>
<tr><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说明在岗情况</td><td colspan="5">□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五）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技术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合同价格	
承担的主要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资料

（一）公示信息表
（二）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公示信息表

<table>
<tr><td>标段号</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确定的信用等级</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td></tr>
<tr><td>拟担任职务</td><td>姓名</td><td>证书名称</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个人业绩</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里程（长度）</td><td>完工时间</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业绩				
	履约信誉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其他：_____

（附必要的图纸）

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不得再编制任何其他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建议书。

②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第（8）目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编制。

③技术建议书全文不宜超过100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电子交易平台”已生成“电子投标函”则以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函”为准。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4	1：5000	km^2			
-5	1：10000	km^2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2			
-2	1：500	km^2			
-3	1：1000	km^2			
-4	1：2000	km^2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3）+（4）]×_%[①]
（6）	投标报价总计		（6）=（3）+（4）+（5）

[①]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 5%以内。